

# 创新办案机制 奏响法治强音

## ——定陶区检察院创新推动刑事诉讼监督制度侧记

近日,定陶区检察院员额检察官张宏在办理一起“寻衅滋事”案件后,将自己的名字郑重地签在了刑事诉讼监督事项表上。这是定陶区检察院为提高刑事诉讼监督工作质效创新的一项新制度——刑事诉讼法律监督“背书”制度。

“2019年司法责任制改革后,定陶区检察院不同程度地出现刑事诉讼监督业务数据整体下滑的情况。为重点解决监督薄弱环节,提高监督质量效果,我们根据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充分分析原因并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创新实行刑事诉讼法律监督‘背书’制度新模式。”定陶区检察院负责同志表示。

据介绍,根据规定,刑事诉讼法律监督“背书”制度将贯穿检察机关办案的全过程,监督重点全部体现在刑事诉讼监督事项表中。表格将刑事诉讼案件监督事项细化为“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刑事审判执行活动监督、刑事判决裁定监督”等4大监督类

别、27项具体监督情形,作为诉讼监督线索的重要来源,让承办人在审查案件中予以重点关注审查,从普通酒驾案件到大案要案,员额检察官承办的每一起案件均需详细认真填写刑事诉讼监督事项表,并签名存入案卷档案。

“以前在办案中,更注重定罪量刑这一主线,没有着重监督事项,这个刑事诉讼监督事项表,让我有了一个审查依据。”张宏告诉记者,比如案件在立案环节,检察机关从监督立案、监督撤案两种情形开展立案监督,有效监督公安机关公正履责。自从刑事诉讼法律监督“背书”制度的实施,让检察官的办案理念发生了转变,在审查办理案子时,会更加细致地审查案件中涉及的刑事诉讼监督的事项,把每一起案件都按照精品案件的标准来办理。

日前,一则消息准时发布到“定检检察官工作群”,“请每名员额检察官仔细认真核对本人的相关数据是否准确,如有异议,请

联系检察业务管理部进行核查”。这是定陶区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正在通报上周办案情况。

为了将监督责任压实,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定陶区人民检察院采取“一周四表”的方式,利用微信工作群每周一定期通报每名员额检察官办案情况,实时督促和提醒;在案件质量评查时,如发现未如实填写或者填写不全面、不准确,导致应该监督的事项未监督到位的,承办检察官要承担相应的办案责任及问责处理,并将督查结果与员额检察官的奖惩、晋升挂钩。

该制度的实施,不仅促进了侦查、审判活动规范化,对员额检察官在执法办案中增强办理精品案件主动性、树立案件质量品牌意识也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提升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实效性。

定陶区检察院副检察长王爱民介绍,刑事诉讼法律监督“背书”制度施行以来,刑检

部门干警更加注重、更加自觉地将诉讼监督融入捕、诉工作中,充分发挥“捕诉一体”优势,把“软任务”变为“硬任务”,让“副业”成为“主业”,从“单一办理个案”转为“全方位诉讼监督”,真正实现“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目标,有效督促了员额检察官精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能力和水平。自刑事诉讼法律监督“背书”制度实施以来,有效破解了监督工作碎片化、无序化等困境。定陶区检察院案件审结审查起诉平均办案时间有所减少,退查率同比减少,“案一件比”大大低于全省、全市平均水平。

通讯员 王爱民 张玉霞 记者 胡德光



## 市司法局着力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

本报讯(通讯员 冯子智 邵中然) 连日来,市司法局按照“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工作原则,以精细规范化建设为目标,深入扎实开展“法律援助质量深化年”活动,有力促进了办案质量和办案水平的双提升。截至6月底,全市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6165件,结案4536件,案件质量合格率100%,较好地维护了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岗位职责。根据工作流程,细化管理人员分工,确定“五岗一员”工作职责,实施受理员、审批员、监督员、信息员、档案员五员岗位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严格落实案件前审后办、案中跟踪、案后回访制度,对法律援助办案过程实行全程监督,同时做到案件信息系统录入与受理、承办、归档同步,信息管理系统、案件卷宗、补贴发放相关数据相一致,实现案件办理程序化。

规范承办主体。根据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员的专业特长建立承办人才库,将人才库成员的所在执业机构、执业年限及专业特长等信息编造成册,或悬挂于法律援助窗口的公示栏中,由受援人自主选择案件承办人。对当事人申请的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机构根据案件的性质和难易程度,优先指派资深律师办理。要求刑事辩护法律援助案件必须由3年以上执业律师办理,10年以上资深律师每年至少承办或者指导年轻律师承办3件法律援助案件,引导律师积极主动地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从源头上保障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质量。

## 巨野法院发布四起涉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 为引导公众识毒、防毒、拒毒,日前,巨野法院发布近期审理的四起涉毒品犯罪案件,以充分昭示人民法院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的政策立场。

被告人田某某在自家院内非法种植罂粟782棵,后被巨野县公安局民警查获并铲除。被告人田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且有证人证言及充足证据表明其行为构成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鉴于被告人田某某当庭自愿认罪,依法判决田某某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被告人姚某某在自家菜园内非法种植罂粟1050株。审理过程中,姚某某如实供述犯罪,认罪认罚,有悔罪表现。

被告人贾某某在自家院内非法种植罂粟1136株。被告人贾某某对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具有坦白情节,积极缴纳罚金,被判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被告人张某某在其自家庭院内非法种植罂粟770株,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一致。鉴于被告人张某某具有坦白、认罪认罚情节,依法判决张某某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 曹县对两未成年人犯罪相对不起诉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 近日,为深入贯彻对未成年人犯罪“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方针,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曹县检察院对两起未成年刑事案件召开了公开听证会。案件承办检察官、侦查人员、辩护人、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所在单位代表等参加听证会,邀请未成年组织代表、教育界代表、人民监督员作为听证员进行听证。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对犯罪嫌疑人小明(化名)涉嫌故意伤害罪、犯罪嫌疑人小冬(化名)涉嫌交通肇事罪的案件事实、证据、适用法律进行了全面的阐述,并根据两名犯罪嫌疑人的自身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帮教措施。

犯罪嫌疑人小明(化名)系未成年在校学生,其同学被殴打后纠集小明对他人实施了报复性的殴打行为,并造成他人轻伤。案发后小明能够充分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性质,自愿认罪认罚,且对被害人进行了赔偿,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承办检察官委托司法部门对小明进行了社会调查,查明小明平时表现较好,此次犯罪系一时冲动,其家庭具有监管能力,同时承办检察官听取了小明所在班级班主任老师的建议,其老师表示小明平时在班级里表现较好,并且愿意配合检察机关对小明进行监管教育。

犯罪嫌疑人小冬(化名)系刚刚高一辍学的未成年人,在家期间驾驶电动



## 市委政法委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 为庆祝建党99周年,7月1日,市委政法委组织机关党员干部集中观看了《榜样讲党课》直播节目,并为第三季度党员集体过“政治生日”,强化党员身份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醒激励党员时刻不忘初心。

《榜样讲党课》主要由在抗击疫情期间涌现出的“榜样”们,讲述在抗疫期间的感人故事。他们那坚毅而质朴的语言,直击人心,将观众拉进了那些同心战“疫”的生动场景,深刻诠释了中国共产党人坚定理想信念、为民实干担当、勤勉敬业奉献的精神风采。收看过程中,榜样的故事让每一位党员内心都受到了极大的震撼,大家被榜样身上展现出来的无私、无畏、奉献、担当的精神所感动,不少人湿了眼眶。大家纷纷表示,专题节目让精神得到了洗礼,会以榜样为标杆,激励自己做好本职工作,不忘初心,砥砺奋进,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作出自己的贡献。

活动期间,市委政法委还为第三季度党员送上了“政治生日”贺卡和祝福,党员代表任仲建、徐永乐分别作了发言,结合工作实际与大家分享了自己入党故事和体会。

大家纷纷表示,这次主题党日活动意义重大,收到党组织送来的“政治生日”贺卡,真切地感受到了组织的温暖,感受到有一种无形的力量始终激励、鞭策自己,今后将继续把初心使命转化为行动自觉,全身心投入到政法工作建设中。



▲近日,市检察院组织党员干部到冀鲁豫边区革命纪念馆参观,通过缅怀革命先烈的丰功伟绩,接受党性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激励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党性意识,继承和发扬共产党人敢于斗争、不怕牺牲、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和革命精神,接续奋斗,砥砺前行。图为参加活动人员庄严宣誓,重温入党誓词。

▲近日,曹县公安局曹城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建筑工地开展禁毒宣传活动,通过发放禁毒宣传资料、毒品仿真模具等形式,向工人讲解毒品的种类和危害,教育引导建筑工人远离毒品,切实增强识毒、防毒、拒毒的能力和自我防范意识。图为民警在辖区建筑工地利用毒品仿真模具向工人讲解毒品的危害。

通讯员 董西德 摄



禁毒宣传进工地

## 传递法治正能量



## 执法在严

执法在严,以正义之名。

肩负着法律赋予的权力与使命,高举正义之剑,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执法,严肃执法。让严格执法成为全社会共同信仰,不断传递法治正能量。



## 深铭正义